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寿山寺镇南郑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馆陶县2025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南郑村地；北至南郑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804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8041公顷（耕地1.4022公顷、非耕农用地0.4019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5.5万元/公顷（5.7万元/亩），计154.250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此次征收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费经评估后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，以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实际调查结果为准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郑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燕 联系电话：0310-8533092

地址：馆陶县新华街77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馆陶县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寿山寺镇南郑村位于南郑村村东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南郑村地；北至南郑村地）的土地。经寿山寺镇人民政府与南郑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	南郑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 类	合 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8041	1.8041	1.8041					

土地使用情况

使用权人

村民委员会

[illegible]

村民住宅情况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房屋地址	房屋结构	房屋面积	房屋用途	房屋所有权人
1	王德胜	男	45	37062419700101001X	13863261234	王店村王家庄	砖混	120	自住	王德胜
2	李秀英	女	52	37062419680502002X	15163265678	王店村李家庄	砖混	110	自住	李秀英
3	张建国	男	38	37062419820303003X	18963269012	王店村张家庄	砖混	130	自住	张建国
4	赵红梅	女	41	37062419780704004X	13663263456	王店村赵家庄	砖混	115	自住	赵红梅
5	孙大伟	男	33	37062419900905005X	15863267890	王店村孙家庄	砖混	125	自住	孙大伟
6	周小丽	女	29	37062419920206006X	13963262345	王店村周家庄	砖混	118	自住	周小丽
7	吴国强	男	55	37062419650407007X	13763266789	王店村吴家庄	砖混	105	自住	吴国强
8	郑文娟	女	48	37062419750608008X	15263260123	王店村郑家庄	砖混	122	自住	郑文娟
9	刘永刚	男	36	37062419880809009X	18763264567	王店村刘家庄	砖混	135	自住	刘永刚
10	陈美娟	女	43	37062419811010010X	13563268901	王店村陈家庄	砖混	112	自住	陈美娟
11	王德胜	男	45	37062419700101001X	13863261234	王店村王家庄	砖混	120	自住	王德胜
12	李秀英	女	52	37062419680502002X	15163265678	王店村李家庄	砖混	110	自住	李秀英
13	张建国	男	38	37062419820303003X	18963269012	王店村张家庄	砖混	130	自住	张建国
14	赵红梅	女	41	37062419780704004X	13663263456	王店村赵家庄	砖混	115	自住	赵红梅
15	孙大伟	男	33	37062419900905005X	15863267890	王店村孙家庄	砖混	125	自住	孙大伟
16	周小丽	女	29	37062419920206006X	13963262345	王店村周家庄	砖混	118	自住	周小丽
17	吴国强	男	55	37062419650407007X	13763266789	王店村吴家庄	砖混	105	自住	吴国强
18	郑文娟	女	48	37062419750608008X	15263260123	王店村郑家庄	砖混	122	自住	郑文娟
19	刘永刚	男	36	37062419880809009X	18763264567	王店村刘家庄	砖混	135	自住	刘永刚
20	陈美娟	女	43	37062419811010010X	13563268901	王店村陈家庄	砖混	112	自住	陈美娟

[illegible]

其他地上附着物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麦苗	任青法	3.7851	任青法
麦苗	任青法	5.6142	任青法
麦苗	王建军	4.8785	任青法
麦苗	王少增	1.2413	任青法
麦苗	王贵生	1.1147	任青法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各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各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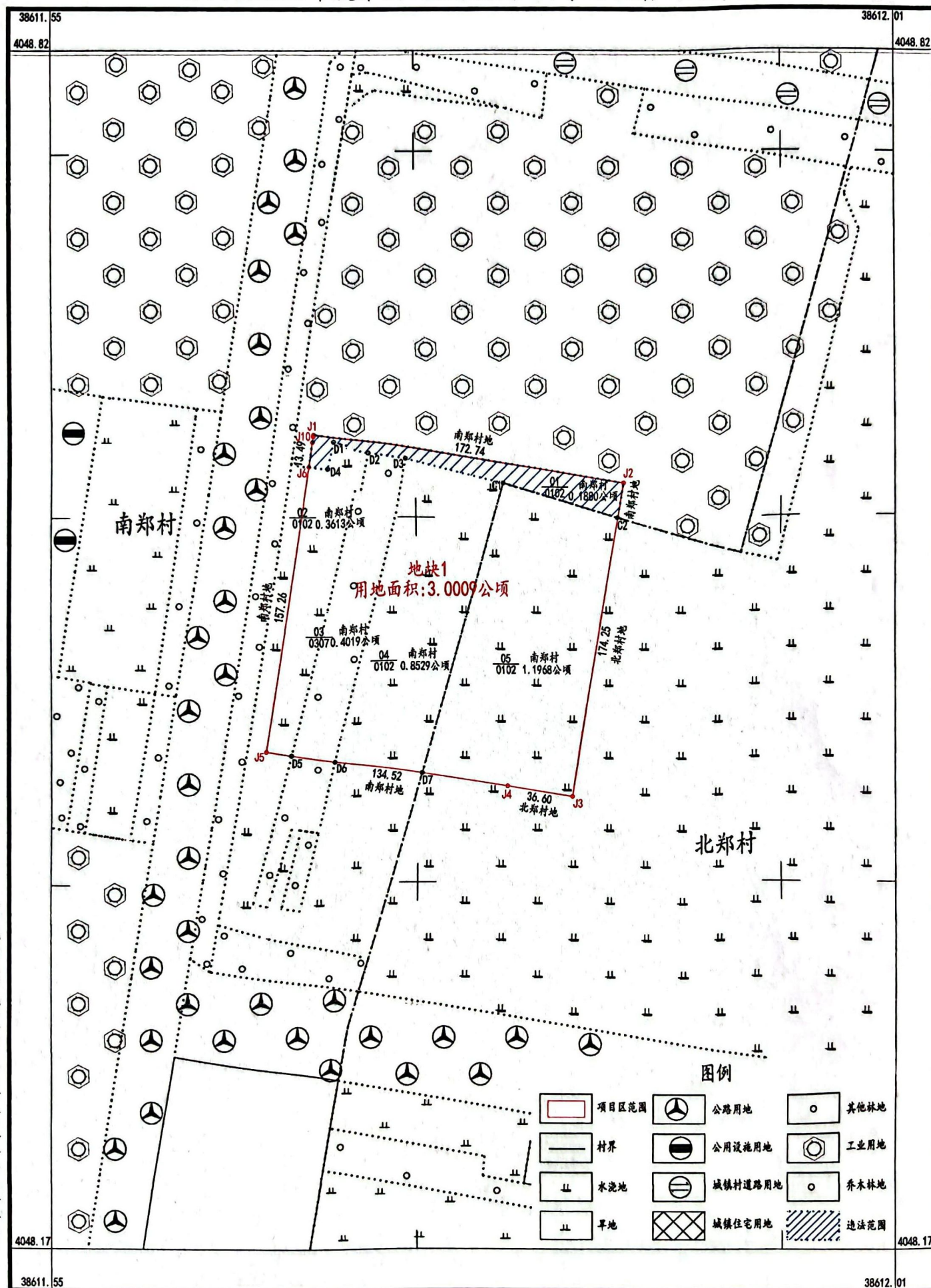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任青法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曹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军

2025年 2月 18日

馆陶县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



河北高翔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2000

雷婷婷 张罗堇 量图检查 测绘检查

北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寿山寺镇北郑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馆陶县2025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南郑村地；北至北郑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196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1968公顷（耕地1.196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5.5万元/公顷（5.7万元/亩），计102.326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此次征收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费经评估后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，以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实际调查结果为准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郑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燕 联系电话：0310-8533092

地址：馆陶县新华街77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馆陶县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寿山寺镇北郑村位于北郑村村西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村地；南至庄北郑村地；北至南郑村地）的土地。经寿山寺镇人民政府与北郑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	北郑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 类	合 计	农用地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 中					
			耕 地	林 地	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面 积	1.1968	1.1968	1.1968					

土地使用者姓名		土地使用者身份证号	
土地使用者姓名		土地使用者身份证号	

[illegible]

农村村民住宅情况	
	所有权人

[illegible]

所有权人		权利人	
程华冰		3350 2221	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程年岳	麦苗 4.9876	王月琴
	程年岳	麦苗 4.6083	王月琴
	程年岳	麦苗 8.3561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贾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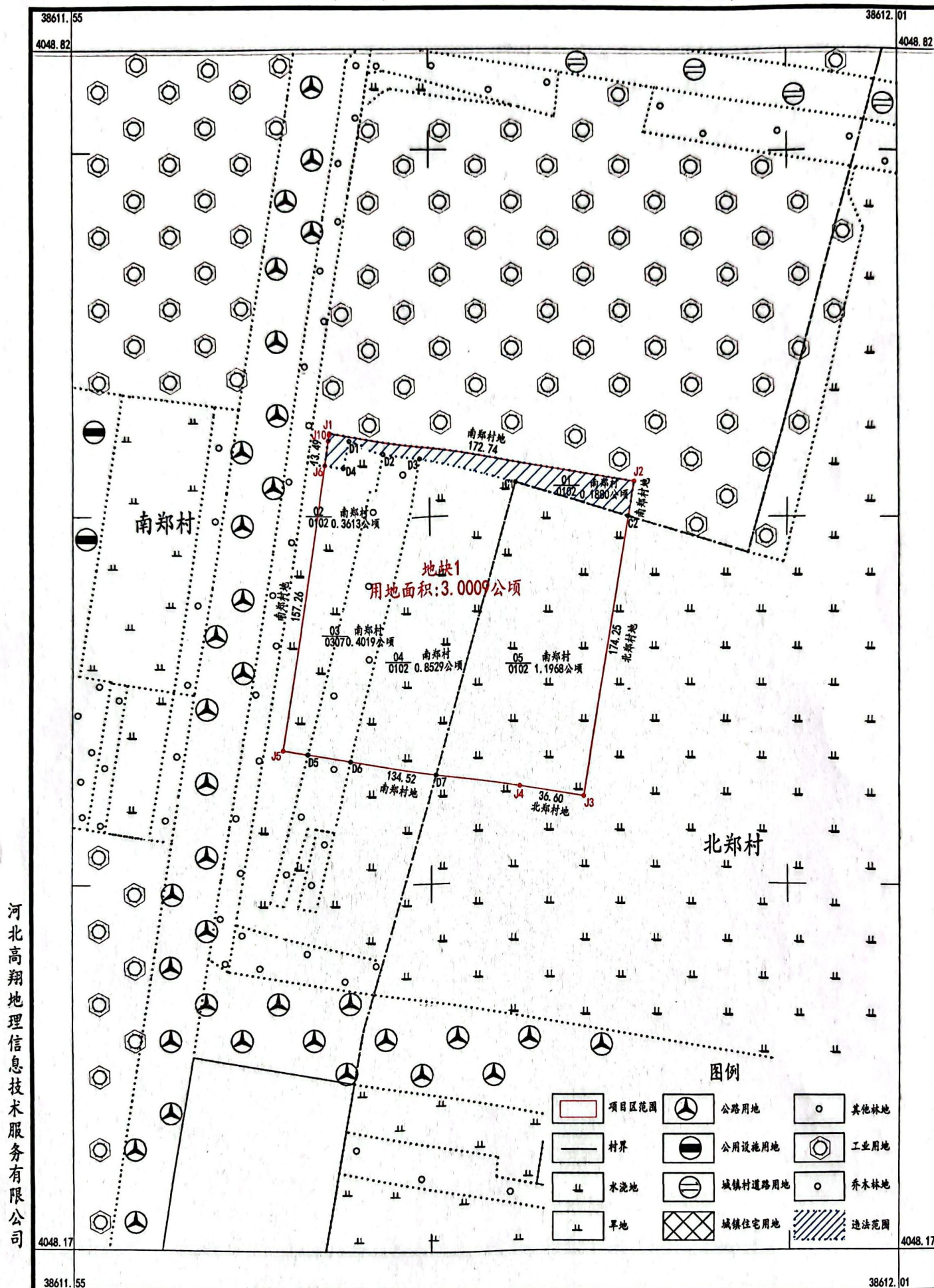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 2月

盖章

18日

馆陶县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



河北高翔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2000

测量员: 张雷
绘图员: 罗婷婷
检查员: 龚雷